

eMemory

股票代號：3529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e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	10
附件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附件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4
附件 3：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15
附件 4~8：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附件 9：盈餘分配表 .....	25
附件 10：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	27
附錄 1：公司章程 .....	28
附錄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附錄 3：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36
附錄 4：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7
附錄 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37

## 壹、開會程序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徐董事長清祥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訂定「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第 11 頁至 1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第 14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辦理。  
2.茲依上開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制定「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俾以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人員，本準則內容涵括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及懲戒措施之相關規範。  
3.檢附本公司「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第 15 頁至 16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100年3月17日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第11頁至13頁，附件4~8；第17頁至24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100年03月17日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26,527,97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新台幣22,652,798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432,806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211,307,982元。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撥2%，計新台幣4,077,504元。

4.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撥15%，計新台幣30,915,663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5.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0,213,730元，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2.5元係依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員工執行認股權證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6. 以上分配後餘新台幣 21,094,252 元，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分配。
7. 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9；第 25 頁)。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為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0；第 26 頁)。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概況：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力旺電子在民國九十九年的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8 億 4 仟 3 佰萬餘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7%，再度創下歷史新高。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目已超過 8 吋晶圓 200 萬片，本公司主要客戶群涵蓋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 IC 設計公司，合計超過 25 家半導體製造領導廠商與 300 家 IC 設計公司。本公司 99 年度整體營收組合中，技術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及生產服務收入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 30.89%、39.21%及佔 29.90%，受惠於 99 年度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及景氣回升，權利金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成長 67.12%，而本公司於 99 年度成功推廣語音 IC 及 MCU 之晶圓生產服務，使晶圓生產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成長 92.46%。99 年獲選為台積電最佳矽智財 IP 供應商，並榮獲富比士雜誌(Forbes)遴選為亞洲地區 Top 200 中小企業表現最為卓越的公司之一，本公司並已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掛牌上櫃，正式成為櫃買中心上櫃公司之一員。

####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26,528 仟元，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337,923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31,851)仟元，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47,009)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出	(140,937)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577,728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在經營策略有效佈局的情形下，積極拓展與晶圓代工廠及 IC 設計公司的合作關係，營業額新台幣 843,167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7%，整體營業利益新台幣 237,00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4.28%。隨著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故營業利益均呈增加之趨勢；在營業利益率方面，因該公司客戶對語音IC及微控制器之需求增加，使生產服務收入—晶圓之營收持續成長，全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26,528仟元較九十八年度成長77.96%，每股稅後純益為3.48元。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上，逐步走向先進之製程技術，目前99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 1.NeoBit<sup>®</sup>技術在 0.25 微米及 0.18 微米高壓製程通過車規驗證，提供極低失誤率需求的高可靠度晶片使用。
- 2.NeoBit<sup>®</sup>技術在 0.18 微米創新開發低光罩數製程平台，可提供具成本競爭優勢的多功能晶片使用。
- 3.NeoFlash<sup>®</sup>技術在 0.11 微米高電壓製程上完成設計開發。
- 4.NeoFlash<sup>®</sup>技術在 0.18 微米高電壓製程完成 IDM 廠驗證並導入量產。
- 5.NeoFlash<sup>®</sup>技術擴展應用面，將技術推廣至多家晶圓代工廠及 IDM，並在 0.35 微米及 0.25 微米等成熟製程也進行開發。
- 6.新型的 NeoEE<sup>®</sup>操作模式在 0.25 微米、0.18 微米、0.13 微米與 65 奈米邏輯製程上完成初步驗證，可以在不變動現有製程步驟下具備多次擦寫的功能。

## 二、本年度(一百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自本年度起，本公司之核心技術擴大為NeoBit<sup>®</sup>、NeoFlash<sup>®</sup>與NeoEE<sup>®</sup>三項，業務單位已啟動新技術之行銷工作，並期許在本年度能將此三項核心技術進一步推廣至主要的半導體廠與代工廠。

NeoBit<sup>®</sup>已完成0.7微米至、0.11微米及6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完整的IP佈局可充分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液晶顯示器驅動IC、微機電控制IC、通訊IC、微控制器IC、語音IC、觸控面板控制IC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

NeoFlash<sup>®</sup>已完成 0.18 微米邏輯平台與高電壓平台的開發驗證，本年度將積極引進客戶產品的使用。另 0.35 微米、0.13 微米、0.11 微米與 65 奈米製程開發工作已進行中，預期將引進新客戶產品使用，同時本公司將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開發層面，以在未來提供給 IC 設計公司更多的產品應用平台。

NeoEE<sup>®</sup>在過去一年建立良好之基礎，且已掌握關鍵技術，在本年度將逐步於全球代工廠與IDM進行授權與技術平台之建立，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在NeoBit<sup>®</sup>、NeoFlash<sup>®</sup>與NeoEE<sup>®</sup>三項核心技術之外，本公司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持續開發新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以突破製程元件的限制，提供客戶在先進技術平台上完整的IP佈局。新一代的單一次/多次寫入記憶體技術亦已在55奈米與40奈米先進製程上進行驗證，將使本公司於在高階的產品應用上有更多成長。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秉持創新之研發文化，並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廠與整合元件廠密切合作，致力於開發應用於先進製程之前瞻技術，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矽智財解決方案，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提昇產業鏈價值與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普及度與穩定性益趨成熟，量產晶圓數累計倍增，未來更將持續發酵，進一步挹注營收貢獻。

###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專注以矽智財對全球授權且獲利成長的公司，獨特開發之技術，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領域，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的創新，將本公司創新開發之技術，授權予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其客戶、歐美日整合元件廠，提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仍受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客戶產品研發進度及現有產品出貨量之影響，本公司除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更多之特殊的應用領域，及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及IDM廠合作，共同開發先進製程，持續先進製程及IP之研發，並將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主辦會計 張碧容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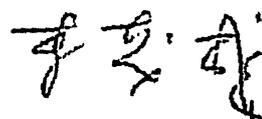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志良



李茂盛



杜全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已於 100.04.22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人員執行職務必要遵守之道德標準，爰定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依證交法規定之經理人)。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第 九 條 (法令遵循)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 十 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 十 一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十 二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三 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	\$ 577,728	51	\$ 718,665	7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 25,979	2	\$ 14,01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七)	7,814	1	20,203	2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三)	34,993	3	30,52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56,368	5	98,243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7,782	1	-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135	-	6,081	1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八)	56,886	5	46,262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5,000	-	5,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640	11	90,799	9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660	1	5,299	-		其他負債	3,632	-	3,6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2,705	58	853,491	84	2810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360	-	-	-
	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3,992	-	3,632	-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26,501	2	25,802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9,632	11	94,431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及十八)	20,735	2	20,735	2	2XXX	負債合計	-	-	-	-
14XX	投資合計	47,236	4	46,537	5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660,855	58	624,220	6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及十八)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九年100,000仟股，九十八年8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66,086仟股，九十八年62,423仟股	52,034	5	46,576	5
1501	土地	72,461	7	-	-	3211	資本公積	58,733	5	46,00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26,962	20	-	-		股票發行溢價	-	-	64,975	6
1545	研發設備	46,322	4	44,884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	129,970	13
1561	辦公設備	26,683	2	5,1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962	21	240,949	24
1631	租賃改良	715	-	4,97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695	26	-	-
15X9	累計折舊	373,143	33	55,030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82	-	4,54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1,507	30	34,462	3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06,966	89	916,291	91
	其他資產					3X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15,371	1	-	-		股東權益合計	\$1,136,598	100	\$1,010,722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48,080	4	40,298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36,598	100	\$1,010,722	100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29,573	3	34,205	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624	-	1,627	2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及十九)	1,502	-	10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5,150	8	76,232	8						
1XXX	資產總計	\$1,136,598	100	\$1,010,7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沈士傑



董事長：徐清祥



會計主管：張碧容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844,180		\$ 616,743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3		1,70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843,167	100	615,0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215,068	26	109,146	18	
5910	營業毛利	628,099	74	505,889	8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52,765	6	31,128	5	
6200	管理費用	78,763	9	52,5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567	31	231,474	38	
6000	合計	391,095	46	315,183	51	
6900	營業利益	237,004	28	190,706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六）	3,486	1	3,095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3,086	-	3,062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八）	2,527	-	11,773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及十八）	47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66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81	-	1,47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739	-	261	-	
7100	合計	10,556	1	19,66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8,220	1	\$ 2,192	-
7530			3,994	1
7630				
			76,895	12
7880	76	-	-	-
7500	<u>8,323</u>	<u>1</u>	<u>83,081</u>	<u>13</u>
7900	239,237	28	127,294	21
8110	( <u>12,709</u> )	( <u>1</u> )	-	-
9600	<u>\$ 226,528</u>	<u>27</u>	<u>\$ 127,294</u>	<u>21</u>
每股純益 (附註十六)				
9750	<u>\$ 3.68</u>	<u>\$ 3.48</u>	<u>\$ 2.05</u>	<u>\$ 2.05</u>
9850	<u>\$ 3.51</u>	<u>\$ 3.33</u>	<u>\$ 1.96</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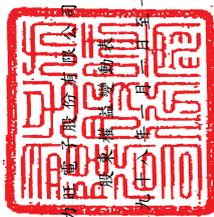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股數(仟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額	資 本 公 積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及 十 三	計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 <u>損</u> ) <u>益</u> (附註二及十三)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4,116	\$ 541,164	\$ 35,000	\$ 6,735	\$ 41,735	\$ 29,230	\$ 23,284	\$ 169,373	\$ 221,887			\$ 64,974	\$ 739,81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295	22,945	2,641	-	2,641	-	-	-	-	-	-	-	25,5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員工認股權	-	-	6,735	( 6,735 )	-	-	-	-	-	-	-	-	-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774	-	( 16,7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1,691	( 41,691 )	-	-	-	-	-
現金股利—10%	-	-	-	-	-	-	-	( 54,116 )	( 54,116 )	-	-	-	( 54,116 )
股票股利—10%	5,412	54,116	-	-	-	-	-	( 54,116 )	( 54,116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600	5,995	2,200	-	2,200	-	-	-	-	-	-	-	8,195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127,294	127,294	-	-	-	127,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69,520	-	69,52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423	624,220	46,576	-	46,576	46,004	64,975	129,970	240,949	4,546	-	4,546	916,2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1	7,908	778	-	778	-	-	-	-	-	-	-	8,68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29	-	( 12,72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4,975 )	64,975	-	-	-	-	-
現金股利—25%	-	-	-	-	-	-	-	( 156,055 )	( 156,055 )	-	-	-	( 156,055 )
股票股利—3%	1,872	18,727	-	-	-	-	-	( 18,727 )	( 18,727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000	10,000	4,680	-	4,680	-	-	-	-	-	-	-	14,68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226,528	226,528	-	-	-	226,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3,164 )	( 3,164 )	( 3,164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086	660,855	52,034	-	52,034	58,733	-	233,962	292,695	1,382	-	1,382	1,006,9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26,528	\$ 127,294
折舊及攤銷	30,036	24,315
處分投資淨益	( 2,527)	( 11,773)
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2,787	3,5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486)	( 3,095)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 139)	3,994
減損損失	-	76,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82)	( 5,8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1,875	( 47,03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 2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361)	( 2,0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64	6,85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095	3,2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9,151	20,140
應付所得稅	<u>7,782</u>	<u>-</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923</u>	<u>196,2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8,100)	( 77,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9,852	176,64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5,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39,197
購置固定資產	( 341,574)	( 17,9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76	-
遞延資產增加	( 8,408)	( 4,4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3	( 3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u>( 1,400)</u>	<u>( 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31,851)</u>	<u>120,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現金股利	(\$ 156,055)	(\$ 54,11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686	25,586
存入保證金	<u>36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7,009</u> )	( <u>28,530</u> )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40,937 )	288,557
年初現金餘額	<u>718,665</u>	<u>430,108</u>
年底現金餘額	<u>\$ 577,728</u>	<u>\$ 718,6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3,011</u>	<u>\$ 5,93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31,440</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40,103	\$ 10,199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471</u>	<u>7,749</u>
支付淨額	<u>\$ 341,574</u>	<u>\$ 17,948</u>
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30	\$ 5,79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u>5,946</u>	( <u>5,792</u> )
	<u>\$ 6,77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股票	現金
9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7,432,806		
加：99 年度稅後淨利	226,527,97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2,652,798		
加：迴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307,9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90,213,730		190,213,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94,25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0,915,663	
配發董監酬勞		4,077,504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日 (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補入)</p>	增訂修正日期

## 肆、附錄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emory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快閃記憶體晶片。  
2.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晶片 IP。  
3. 記憶卡及輸出/輸入卡控制器。  
4. 記憶卡及數位底片相關產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據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情形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規定採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七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 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 廿 一 條：監察人得常駐公司並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 廿 四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於提撥前三款規定之數額後，當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 （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 廿 六 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 七 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廿 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清祥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包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5.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4.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要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5.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廿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60,854,920元，已發行股數計76,085,49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086,83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08,683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00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徐清祥(註1)	1,993,907	2.62
董事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力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庸三	1,181,750	1.55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恆	1,004,329	1.32
董事	徐木泉	1,533,179	2.02
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229,634	0.30
董事	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晃忠	356,795	0.47
獨立董事	金聯舫	—	—
獨立董事	梁基岩	—	—
獨立董事	陳文村	—	—
監察人	黃志良	377,826	0.50
監察人	李茂盛	878,444	1.15
監察人	杜全昌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299,59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8.2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256,27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1.6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7,555,86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9.93%			

註1：董事長徐清祥先生持有股份已包含信託股數計 1,150 仟股。

<附錄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未配發無償配股且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0年4月6日至100年4月15日)未接獲股東提案申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bedded Wisely, Embedded Widely